

##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DCN-1500653

投诉人: Norgren, Inc. (诺冠公司)

被投诉人: Shanghai Tuyue Mechanical Equipment Co., Ltd.  
(上海突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norgrenchina.cn>

注册服务机构: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投诉人依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CNNIC)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 CNNIC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14 年 11 月 21 日生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回履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15 年 11 月 12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 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附件给被投诉人,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 2015 年 12 月 2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2015 年 12 月 7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指定刘耀慈先生作为本案一人专家组通知, 并将案件交给专家组审理。

投诉人投诉书以中英文撰写。但根据 CNNIC《程序规则》第六条规定, 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专家组另有裁定外, 裁决程序语言为中文; 因此, 本案裁决将以中文撰写。

##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为诺冠公司(Norgren, Inc.)，主要营业地址为美国科罗拉多州拉法叶派克大道 2569 号 202室，邮编 80026 (2569 Park Lane, Suite 202 Lafayette, Colorado 80026 U.S.A.)。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上海突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Shanghai Tuyue Mechanical Equipment Co., Ltd.)。

##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归纳如下：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NORGREN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通过在中国和世界各地长期、持续和度假商业性使用 NORGREN 商标，已经取得对 NORGREN 商标的权利。

自 1926 年成立以来，投诉人已经按照普通法在中国和世界各地使用、申请注册和注册了许多包含 NORGREN 的商品和服务商标，投诉人早在 1987 年 7 月 10 日就在中国注册 NORGREN 商标（注册编号 292354）。

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注册的整个 NORGREN 商标。此外，加入地理名词“CHINA”不能否定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的 NORGREN 商标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只是为了利用投诉人 NORGREN 商标的知名度进行交易，蓄意增加其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的网站被投诉人网站的访问量。

依据事实和判断，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或知识产权，也从来没有申请注册 NORGREN 商标。

投诉人对 NORGREN 名称的权利早于被投诉人的使用时间。在被投诉人 2014 年 10 月 30 日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已经于 1987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注册商标，在全球范围内，早在 1954 年就注册了该商标。投诉人域名 <norgren.com> 和 <norgren.cn> 的注册时间分别为 1995 年 2 月 16 日和 2005 年 3 月 10 日。

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作为企业或其他组织，因为持有的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的合法名称。WHOIS 的争议域名信息表明被投诉人为“上海突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现在和过去从未取得投诉人的许可。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 NORGREN 商标或注册包含该商标的域名。

被投诉人并没有将该域名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首先，被投诉人并未真正提供所争论的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的网站（注：按投诉人补充说明，争议域名解析到被投诉人的网站 [www.tuyuejixie.com](http://www.tuyuejixie.com)。被投诉人对此主张没有回复。）显示产品的图片，但并没有产品描述。被投诉人的网站上也没有购买产品的选项。即使被投诉人确实出售产品，该产品也在诺冠的授权经销链之外，因为被投诉人没有获准出售诺冠的产品。其次，被投诉人没有明确说明其与商标所有人的关系。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使用了投诉人的 NORGREN 商标及其全球标识“N”，但并没有获得授权，造成的印象是被投诉人就是诺冠或者与诺冠有关联。被投诉人声称是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但投诉人查看记录后并未找到该公司的记录。第三，即使被投诉人出售诺冠的产品，也不表示其有权注册并使用 NORGREN 为域名。

另外，投诉人主张 NORGREN 属于任意性商标，主要作用是确认投诉人作为商品的来源。

(3)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系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因为被投诉人为了商业利益使用投诉人的NORGREN标识吸引网络用户访问自己的网站，可能导致用户误以为投诉人是该网站的来源者、赞助者、关联者或保证者。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知名商标NORGREN具有可能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的NORGREN商标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的域名，会破坏和减少投诉人的业务。在网上搜索投诉人信息的用户可能被误导至被投诉人网站，该网站含有与NORGREN出售的商品类似的商品。投诉人的业务被破坏和减少，因为投诉人的客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发现该网站不实用，可能感到受挫，在找到投诉人的真实网站之前就停止搜索与投诉人及其产品有关的信息。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可能会减少投诉人的业务，影响其声誉，并将寻求投诉人服务的互联网用户导向投诉人的竞争对手。互联网用户寻找投诉人网站时找到了被投诉人具有混淆相似性的网站，并被误导相信被投诉人是投诉人产品的授权经销商，而实际上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授权的代表或经销商，这对投诉人的商标NORGREN及其业务造成了损害。

被投诉人系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还因为被投诉人知道投诉人注册的NORGREN商标。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使用NORGREN的“N”标识以及“NORGREN”商标，并在旁边加上®的符号。

投诉人对NORGREN名称的权利早于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时间。在被投诉人2014年10月30日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已经于1987年7月10日在中国注册商标，在全球范围内，早在1954年就注册了该商标。1995年2月16日和2005年3月10日，投诉人分别注册域名<norgren.com>和<norgren.cn>。被投诉人在投诉人首次在华注册多年之后注册争议域名，表明被投诉人系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Form R)。惟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被投诉人向中心秘书处发送邮件称争议域名自 2015 年 10 月以后已不属于其所有。此声称与注册商向中心确认的信息不符, 专家组不予采纳。

##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 特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主要部分于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被投诉人未有在规定答辩时间内递交答辩书(Form R)。

- (A)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早于1987年已在中国注册“NORGREN”商标。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证明其对“NORGREN”名称在中国享有本条件所要求的民事权益。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NORGREN”名称混淆性相似。争议域名的主体部份“NORGREN”与之完全一致。争议域名的“china”部份仅为通用地域描述, 显着性不高。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本条件。

- (B)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已证明争议域名与其“NORGREN”名称混淆相似。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指出投诉人未有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NORGREN”名称并且被投诉人并不以“NORGREN”的名称广为人知。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争议域名被用于导向至被投诉人网站 www.tuyuejixie.com。该网站声称被投诉人是“NORGREN”产品的授权经销商，但投诉人否认此说法。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足够表面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如是者，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唯被投诉人未有答辩，故专家组没有任何证据可推断被投诉人对域名拥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裁定此条件成立。

(C)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同意于争议域名注册之时，投诉人已在中国取得有关“NORGREN”商标之权利。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NORGREN”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NORGREN”一词本身并无特别意义，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巧合善意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另外，专家组同意依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的使用证据，被投诉人显然是在知悉投诉人“NORGREN”商标之情况下，对争议域名及其解析到的网站作出混淆性的使用以误导互联网用户以为被投诉人又或被投诉人网站获投诉人授权。专家组认为这些均构成恶意使用的证据。

综上，专家组认为此条件成立。

## 5.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投诉人请求之救济方式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刘耀慈

日期：2016年1月20日